

國土計畫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操作手冊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6 月

目錄

第一部分：背景說明	1
壹、使用說明.....	1
貳、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1
第二部分：聚落現地調查	2
壹、調查範圍.....	2
貳、調查事項.....	2
參、調查方法及步驟.....	2
肆、調查結果紀錄工具.....	3
第三部分：辦理部落說明	4
壹、辦理溝通方式.....	4
貳、辦理流程.....	7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	8
壹、國土計畫基礎認識篇.....	8
貳、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篇.....	11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篇.....	12
肆、民眾權益及其他篇.....	20
附件 1：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23
附件 2：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25
附件 3：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36
附件 4：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50
附件 5：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63
附件 6：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65
附件 7：花蓮縣吉安鄉太昌(七腳川)部落	66
附件 8：實地踏查與分組名單	72
附件 9：課程議程	77

第一部分：背景說明

壹、使用說明

一、使用者：

本手冊是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駐地人員」使用。

二、使用用途：

辦理「聚落現地調查」及「辦理部落說明」等二項作業參考。

貳、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駐地人員主要是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作業，駐地人員工作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分工。

駐地人員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確切內容仍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為準。至於其他機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顧問公司等負責工作如附件1。

一、聚落現地調查：

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二、辦理部落說明：

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第二部分：聚落現地調查

壹、調查範圍

駐地人員負責之部落及聚落，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配結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提供駐地人員部落及聚落地點。

貳、調查事項

一、主要是調查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使用現況，型態包含：

（一）建築物利用型態：例如住宅、零售、工業、農業設施等。

（二）公共設施：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三）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二、前述「既有建築物」指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

參、調查方法及步驟

一、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辦理調查。如果沒辦法親赴現場，也可以由顧問公司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

二、駐地人員於部落現地作業步驟如下：

（一）以圖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如果現地上有建築物，但圖上沒有者，應於圖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二) 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分類方式如附件 2)。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該註記下來，並另洽顧問公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釐清。

(三) 拍攝至少 1 張照片後上傳圖台，以拍攝建築物之正面為原則。

三、駐地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會由顧問公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地人員應配合辦理。

肆、調查結果紀錄工具

一、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圖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有關「圖台」使用方式，請參考附件 3。

二、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帳號」及「密碼」，以利進行調查及紀錄工作。

第三部分：辦理部落說明

壹、辦理溝通方式

為跟部落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至少應辦理 3 場部落溝通作業，辦理目的、邀請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一）辦理目的：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工作。

（五）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1 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三、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二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三）邀請對象：

1.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2. 族人。

（四）溝通內容：

1. 依據第 1 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 4 草圖（第 2 版）後，召開第 2 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 4 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應召開第 3 場說明會，辦理方式比照第 2 場。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四、其他

（一）辦理目的：

蒐集該部落採方案三之理由。

（二）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應辦理該項訪談。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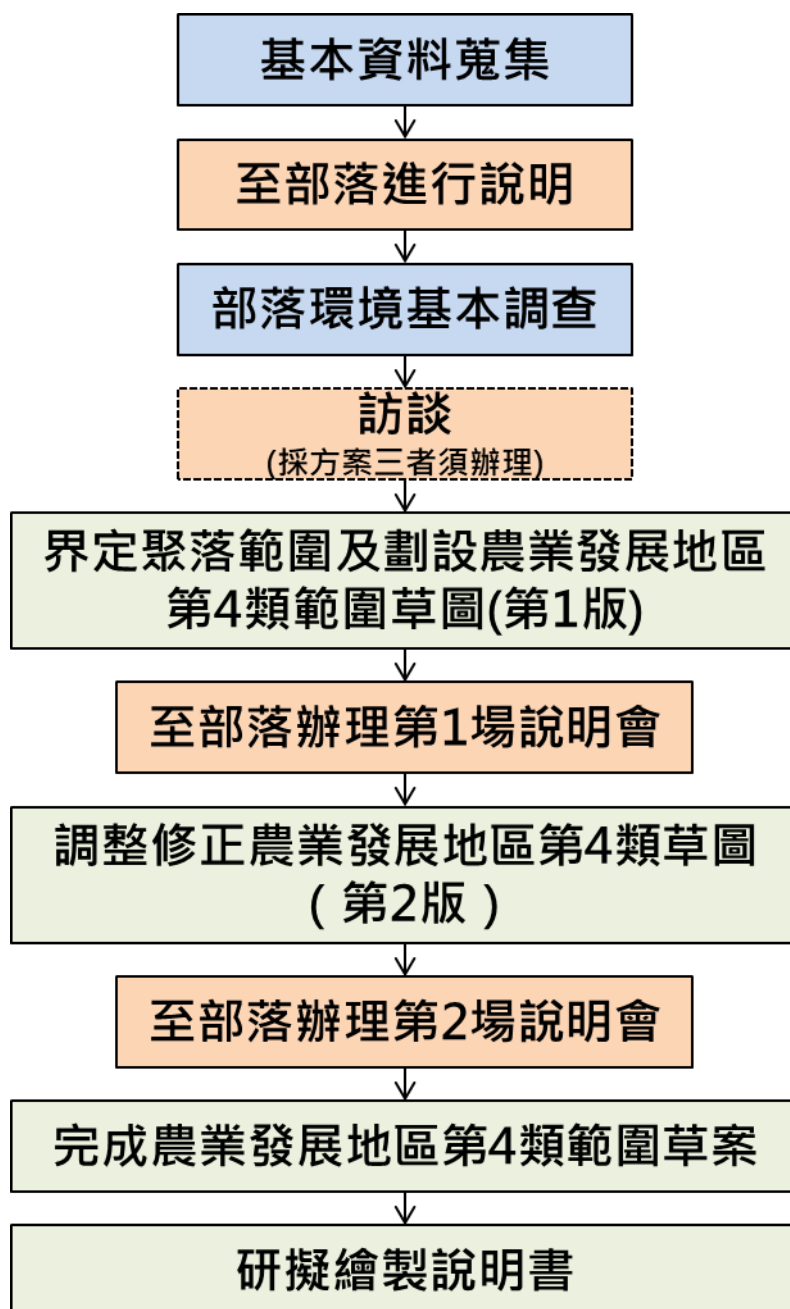
（四）溝通內容：

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如附件 4）。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貳、辦理流程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

壹、國土計畫基礎認識篇

Q1.國土計畫是什麼？

答：

國土計畫是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Q2.國土計畫的種類？

答：

國土計畫主要有 2 類：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差異說明如下：

計畫別 項目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計畫內容	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以地方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為內容
計畫擬訂、審議機關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機關	行政院	內政部
公告機關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Q3.國土功能分區是什麼？

答：

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的精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以引導土地使用。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之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Q4.國土計畫法什麼時候施行？

答：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正式實施管制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亦即，未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擬定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但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前，我國的土地使用仍然依照前述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以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進行管制。

Q5.全國國土計畫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的辦理進度？

答：

全國國土計畫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了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因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其餘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已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欲瞭解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全國國土計畫專區」查詢；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查詢。

Q6.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答：114 年 4 月 30 日前。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後續還需要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才會定案。

Q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還能調整嗎？

答：可以。

國土功能分區有通盤檢討機制，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據計畫配合調整。

Q8.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能否申請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不可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惟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後續民眾可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過程提出意見，以供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劃設及後續審議與核定之參考。

Q9.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差異？

答：

計畫類別 項目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計畫內容	針對跨縣市行政轄區界線範圍，預定處理課題所採取策略顯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者，可評估採該機制辦理。	以鄉（鎮、市、區）為計畫範圍，依據地方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並配置必要公共設施，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議題進行檢討分析，在符合全國國土

		計畫指導下，研擬適合當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計畫擬訂、審議機關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機關	行政院	內政部
公告機關	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篇

Q1.國土計畫有哪些工具可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答：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主要可以分成「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及「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等3類，其可運用的國土計畫工具分別說明如下：

（一）聚落內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採方案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針對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如按農4劃設方案一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則於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

（二）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針對聚落外零星既有建築，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內政部刻正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符合農4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築，後續得依該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建築使用；惟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尚需與中央有關部會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商，目前尚未定案。

（三）部落未來長期發展新增建地需求問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如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可能因人口增長而需新增建地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土地有序使用。

Q2.部落如果同時有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又有新增建地需求，一定要採方案三劃設農 4 才能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嗎？

答：不同的土地問題可以分階段、分別處理。

（一）就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可以先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的既有建築，採方案一劃設為農 4 聚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公告後，即可取得土地合法身分。

（二）至於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指認出部落範圍內適合開發利用之土地區位、面積及機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隨時啟動，但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以凝聚共識，且須經中央及地方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所需規劃時程及計畫擬訂審議時程較長，需長期推動。

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篇

Q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劃設條件是什麼？

答：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土地有以下 4 種類型：

（一）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三)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四)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Q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有什麼差異？

答：

考量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735 個部落發展情況及居住習性不同，故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得就3個方案擇一劃設農4範圍。針對3個方案的目的、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比較，說明如下：

農4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俟 114 年 4 月 30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 部落範圍內符合國1、國2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

農 4 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	1.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 4 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Q3.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時，要選擇何種方案？

答：

選擇農 4 劃設方案時，應先釐清部落目前所遇到的土地使用問題是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問題？還是有新增的土地使用需求？並再依據下列步驟判斷：

- (一)如果既有建築物有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建議採方案一(即以聚落既有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農 4，以利於未來 114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再依照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務實解決現況居住問題。
- (二)但如部落並未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合法問題，而係想要針對未來長遠發展進行規劃，則可以考量採方案三(即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採該方式劃設農 4 者，必須要同時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部落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或農 3 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三)至於採方案二(即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者，僅有當地部落與劃設聚落範圍幾乎一致者，雖然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但仍有部分土地現況為森林或農地，所以該範圍內如果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需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另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該管制規則尚未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Q4.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有 3 個方案，由誰來決定選擇哪個方案？是部落？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

答：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 4 三

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案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Q5.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否，有什麼差異？

答：

（一）居住方面

1. 農4主要是提供農村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劃設為農4之土地，不論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存在，未來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114年4月30日前），可作為住宅使用；目前屬於建築用地者，未來採免經申請作為住宅使用，非屬可建築用地者，未來將透過一定程序確認其安全性後，亦得作為住宅使用。
2. 未劃設入農4範圍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既有（105年5月1日前已經存在者）建築物，得就地申請輔導合法作為住宅使用；至於尚未有建築物之土地是否得申請作為住宅使用，因各界意見不同，目前該2部會刻蒐整意見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中，尚未定案。

（二）公共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自來水、電力、電信、道路等並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必要性公共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

（三）傳統慣俗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包含工作房、涼台、祖靈屋、集（聚）會所等均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傳統慣俗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

（四）農業設施方面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未來可以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故農 4 亦可以作為農業生產、加工、集運等相關設施使用；至於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以目前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者才可以作為農業設施使用為原則。所以，不論是否劃設為農 4，目前只要是屬於農牧用地者，未來都可以繼續作為農業設施使用。

（五）課稅方面：

因農 4 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Q6. 什麼是「聚落」？什麼是「微型聚落」？

答：

（一）「聚落」之定義，原則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二）但是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些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Q7. 核定部落範圍內提供觀光遊客住宿的小木屋、旅宿，可以認定為既有建物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嗎？

答：

有關微型聚落內既有建物之認定，應以在地生活之家戶使用為主，至提供觀光遊客住宿之小木屋、旅宿不在前開範圍內。

Q8. 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或設施(例如：住家、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可以劃進農 4 嗎？

答：

劃設農 4 主要是為了解決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 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一) 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 4 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二) 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 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Q9. 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其住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或非原住民族，是否也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答：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是否也可劃入農 4，應以生活機能上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來界定農 4 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

Q10. 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家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也非原住民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需要經過部落同意嗎？

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進行劃設。

Q1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應該劃設成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已有農業資源之挹注，故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建議其判斷原則如下：

- (一) 如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建議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二)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三) 除前開2類外，其餘範圍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且評估方式，建議參考其他非屬原住民族鄉村區之評估原則，就符合「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其餘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Q12.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也是劃設為農4嗎？

答：不是。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一) 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二)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Q13.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其居住問題要如何解決？

答：

原住民聚落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者，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肆、民眾權益及其他篇

Q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是否會產生民眾財產重分配之問題（例如現行為鄉村區之農牧用地，未來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後，可使用項目將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可能也會增加）？

答：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並非「地價」；惟內政部研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過程時，均審慎考量新舊制接軌，針對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增加者，並將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以避免引發相關疑慮。

Q2.既有非合法房屋可以補申請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嗎？是否需要拆除重建？

答：

未來劃入城 3 或農 4 範圍內之既有房屋，如無重大安全性的問題，原則上不用拆除重建，可以循件管相關法令規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申請補照。

Q3.部落族人如何參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和表達意見？

答：

部落族人可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公展公聽會，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表達意見，自 111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亦將委由專業顧問團隊派遣駐地人員進入全國 735 個部落，與族人進行溝通討論，蒐集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Q4.民眾可以對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異議嗎？

答：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故民眾得以參與會議或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

Q5.民眾可以查詢自家土地或建築未來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答：可以。

為落實資訊公開，有關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營建署已置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址：<http://nsp.tcd.gov.tw/ngis/>)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default.aspx>)，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但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校調作業中，後續還需要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及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才會定案，故該示意圖僅供參考非最終結果。

Q6.我想知道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資訊，請問那裡可以找到資料？

答：

內政部營建署於該署網頁建立國土計畫相關專區，如有需要瞭解政策方向者，可以到下列專區查詢：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附件 1：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城鄉規劃 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市）城鄉規劃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 1 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 4 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1. 提出農 4 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受託單位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 4 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 4 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附件 2：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 業 利 用土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 林 利 用土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 通 利 用土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土地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 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702	公園綠地廣場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土地	8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 他 利 用 土 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902	草生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原 住 民 族 傳 統 慣 俗 設 施	0	公 共 事 務 設 施	001	工作房	00101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族語：makarang(雅美語)。
				涼台	00102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族語：tagakal(雅美語)。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祭祀廣場)、部落文化活動(文化廣場)等使用。 族 語 ： tanux(泰 雅 語) 、 tapininga(卡 那 卡 那 富 語) 、 putah(撒奇萊雅語)、papotal(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魯凱語)
		傳統祭儀設	002	祖靈屋	00201	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施				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祭屋」及「氏族祭屋」。 族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emonopeisia(鄒語)。
				集(聚)會所	00202	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 族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少年會所	00203	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trakuban(卑南語)。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男子會所	00204	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族語：kuba(鄒語)。
				烤火房	00301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族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穀倉	00302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家屋旁邊。 族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地窖	00303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 語族：blan ngahi(泰雅語)
				獵(工)寮	00304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 族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u(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望樓	00305	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作為監視、觀察使用。 族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傳統(家)屋	00306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族語：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放置漁船的空間，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族語：kamalig(雅美語)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其他	00501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附件 3：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項目彙整說明

臺、公共事務設施

一、工作房

(一) 說明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工作房－臺東縣

(二) 族語彙整

makarang(雅美語)。

二、涼台

(一) 說明

於戶外設置之高架平臺，四面無牆面以通風透氣，並且會設置屋頂遮陽，為族人集會乘涼之空間。



雅美族涼台－臺東縣

(二) 族語彙整

tagakal (雅美語)。

三、廣場

(一) 說明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廣場空間用做相關祭儀活動、部落文化活動等使用。

(二) 族語彙整

tanux(泰雅語)、tapininga(卡那卡那富語)、putah(撒奇萊雅語)、

papotal (阿美語)、daisah(布農語)、yoysasva(鄒語)、rarubuane(魯凱語)。



排灣族文化廣場－屏東縣



撒奇萊雅族文化祭祀廣場－花蓮縣



排灣族祭祀廣場－臺東縣



卑南族祭祀廣場－臺東縣



魯凱族祭儀廣場－臺東縣

貳、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一) 說明

祖靈屋類似於漢人的宗廟、宗祠，形式上通常類似規模較小之家屋，建築的材料會根據當地環境就地取材進行設置，在名稱上又被稱「祖屋」、「靈屋」或「祭屋」。另，祖靈屋建築方式因原住民族群之祭祀與儀式型態不同而分為如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的常態性祖靈屋；而邵族與賽夏族則為臨時性之祖靈屋。

1. 常態性祖靈屋

雖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與阿美族在文獻上均有祖靈屋設置，但因魯凱族後續新成立或遷移之部落並無新設靈屋、阿美族故在文獻上較無實際尺寸記錄，故本段主要以排灣族及卑南族之祖靈屋現況進行說明。

(1) 排灣族

排灣族的祖靈屋主要是以石材建造而成，石材選用黑灰板岩和頁岩為主，並會配合其他材質進行裝飾，樣式大致與家屋類似惟尺寸較小，尺寸有 5.5*4.78 平方公尺或 4.6*5.2 平方公尺等規格。



排灣族祖靈屋，林育嫻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5>)

(2) 卑南族

卑南族的祖靈屋在傳統上是以木材為柱體結構，再以竹片做牆面、茅草覆蓋為屋頂，主體樣式為規模較小之家屋，但亦有鄰近排灣族地區之祖靈屋以石材建製，與排灣族之建築風格相似，尺寸上主要有 3*3 平方公尺、2.4*2.6 平方公尺等規格。



卑南族祖靈屋－臺東縣

2. 臨時性祖靈屋

以邵族為例，目前其尚有一項很重要的祭儀建築需求，就是舉行豐年大祭時，需要蓋「祖靈屋」，由女祭司及年輕人共同興建一個臨時性的「祖靈屋」。其構造形式之情況大約是一個用木頭做支架綁結的二坡三面牆的小屋子，約 3*4 或 4*5 平方公尺。屋頂與牆均用竹子編成，並鋪蓋大片綠色荷葉或芭蕉葉，使整個小屋子綠意盎然。入內中央以一鐵鍋生火，正面牆掛一錦毯，日月盾牌擱在牆腳，並置一酒罇。入口門楣縛以驅邪的艾草，並掛上五穀食物及獸骨等。



邵族祖靈屋，林育嫻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5>)

3. 氏族祭屋

鄒族氏族的代表建築，主要係以竹構造並以茅草為頂，為小米儲存及小米神暫居處所。



資料來源：<https://bobotravel.tw/blog/post/dabang>

(二) 族語彙整

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
emonopeisia (鄒語)。

二、集聚會所

(一) 說明

擁有會所文化的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卑南族、撒奇萊雅族、鄒族、卡那卡兩富族、拉阿魯哇族、東排灣族與東魯凱族，而會所不僅是宗教建築，在傳統上亦具有政治、經濟、軍事與教育功能，對部落而言，會所在傳承部落文化與部落主體性中是不可或缺的。

而不同族群對於其會所有不同的稱呼及建築形式，且會因年齡或機能區分為如少年會所、男子會所等名稱，但在建築材質上多會採用因地制宜的建材，以適應當地環境，可能為木製、竹製、茅草蓋頂或使用現代建材，在面積部分因其屬於部落公共性建築，因此量體較大，例如：鄒族的男子會所平面為 9.4*15.2 平方公尺，高約 2.2 公尺。

(二) 族語彙整

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i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ɬfɯ(鄒語)、rarubuane(魯凱語)、集會所(漢語)、Cakɬ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三、少年會所

(一) 說明：限部落青少年方可進入之會所。

(二) 族語彙整

trakuban(卑南語)。

四、男子會所

(一) 說明：限部落男子方可進入之會所。

(二) 族語彙整

kuba(鄒語)。



排灣族男子會所－屏東縣



排灣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卑南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魯凱族男子會所－臺東縣



卑南族少年會所，馬昀甄攝。

(資料來源：<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content?ci=2&cid=526>)

參、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一) 說明

烤火房係屬主要生活延伸空間之家屋空間，對於族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

在傳統利用上烤火房並非完全與家屋結合，可能與家屋相連或是獨立進行設置，在材質選用上選用為木製、竹製，並且建築面積多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因其會有燃燒取暖之功用，因此在建築上採較為通風、並將牆面結合烤火薪柴存放(即牆面薪柴風(烤)乾後可拆下做燃料使用)。

(二) 族語彙整

ngasal plahan(泰雅語)。



泰雅族烤火房—新竹縣

二、穀倉

(一) 說明

主要是屬於家屋外附屬設施，主要以存放穀類、酒類、醃肉等食物，以高架獨立基腳形式建造於家屋旁邊，屬見木、竹構造，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具防鼠板設施。

(二) 族語彙整

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
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iulu(拉阿魯哇語)。



卑南族穀倉－臺東縣



泰雅族穀倉－宜蘭縣



泰雅族穀倉－宜蘭縣

三、地窖

(一) 說明

用於儲藏地瓜、南瓜等作物。以半穴形式，挖深約 1.5 公尺空間，面積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且無四壁之建物，其內壁鋪設五節芒來保持乾燥，地板面鋪設仰合竹片覆土並留一處活動開口，上方架設木構棚架作為屋頂，屋頂壓低避免雨水濺入。

(二) 族語彙整

blan ngahi(泰雅語)。



泰雅族地窖—新竹縣

四、獵(工)寮

(一) 說明

獵(工)寮主要係原住民族於狩獵、採集過程中所臨時搭蓋之小屋，主要是獵場或耕地附近搭建可以放置工具、儲糧之建物。但有時狩獵行程並非當日來回或農耕區域與居住地距離較遠時，可作為短暫休憩、簡單煮食的工作補給站。

現行工寮的使用為求其堅固性，除了傳統木製、竹製之外，現也有以鐵皮屋形式所搭建；而獵寮部分因位於山林間，因此多以木、竹、石等天然資材進行主體結構搭建，有時會配合帆布一起使用，當獵人離開後便會將帆布拆下帶走，而天然資材結構後續將會回歸大地，該兩項建物之面積均不超過 45 平方公尺。

(二) 族語彙整

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t(拉阿魯哇語)、talrabi 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泰雅族工寮－臺中市



泰雅族工寮－桃園市



賽夏族工寮－苗栗縣



太魯閣族工寮－花蓮縣



魯凱族獵寮－臺東縣



泰雅族獵寮－宜蘭縣

五、望樓

(一) 說明

望樓，又稱報信臺、瞭望臺，主要是原住民族傳統利用作為監視敵人來襲的場所，主要以砍掉枝節之雜木做為支撐結構，上面建築一處可容入 5 至 6 人左右之建築。

(二) 族語彙整

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
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排灣族瞭望臺－屏東縣



泰雅族瞭望臺－宜蘭縣



泰雅族瞭望臺－宜蘭縣



泰雅族瞭望臺－臺中市

六、傳統(家)屋

(一) 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的建築，主要選自部落當地建材並以適應當地風土方式建築而成，反應出該族群信仰與生活習慣。

(二) 族語彙整

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鄒族家屋－嘉義縣



泰雅族家屋－宜蘭縣



泰雅族家屋－宜蘭縣

肆、傳統交通設施

一、船屋

(一) 說明

主要是放置漁船的空間，船屋會依照船的大小不同而有不同尺寸之建置，但多為長方短形且開口向海，其建構之方式主以基地降挖並砌石建置內壁，屋頂則是以木製或竹制搭建結構後，再覆上茅草。

(二) 族語彙整

kamalig (雅美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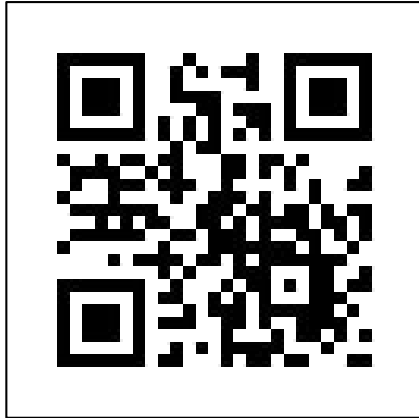


雅美族船屋－臺東縣

附件 4：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一、圖台網址：<https://up.tcd.gov.tw/ts/>

圖台 Qrcode 連結



二、圖台介面：

- 帳號登入：

首次登入時需修改密碼。

密碼錯誤 5 次以上需等 15 分鐘才可再嘗試登入。

更換密碼時，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密碼原則至少需 8 位數英數字組合。

至少 90 天需變更一次密碼。

A screenshot of the login page. At the top is the logo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ith the text '內政部營建署' and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low the logo is the title '部落調查'.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t the bottom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入' (Login).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測試帳號		
組別	帳號	密碼
第1組	group1	abcd1234
第2組	group2	abcd1234
第3組	group3	abcd1234
第4組	group4	abcd1234
第5組	group5	abcd1234

操作畫面



- 指北針：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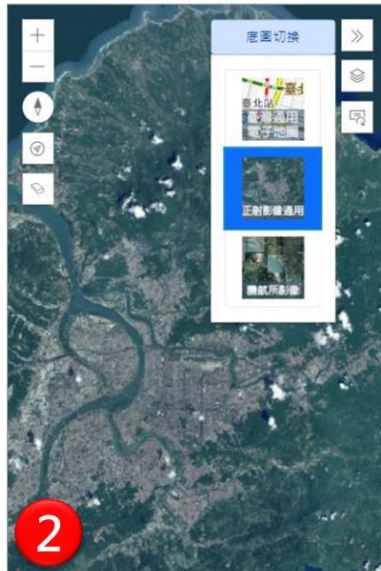
- 定位：

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 底圖切換：

1. 106 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1. 圖層選單：

- 可開啟或關閉圖層顯示，按右方工具圖示可開啟調整透明度功能。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可設定是否顯示點位 ID。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內容為 735 個部落的設施調查成果，且其調查進度屬性需為已完成。圖例依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進行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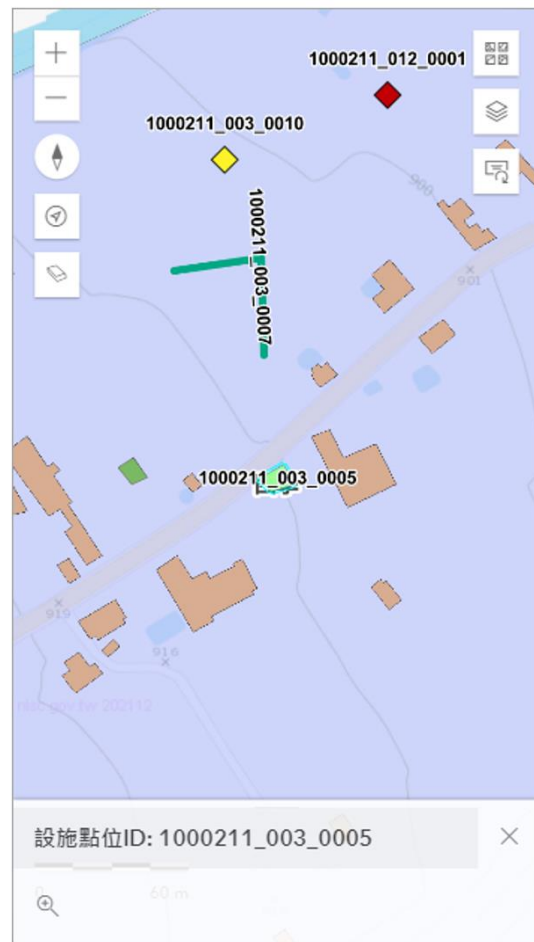


■ 於圖面點擊設施可顯示該設施的屬性表，可點擊屬性表上方標題縮小屬性表，再點一次恢復顯示。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四季村
鄰	1~10
部落名	四季部落
經度座標	121.405456
緯度座標	24.467809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1 農業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101 農作使用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10101 水田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2 森林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201 針葉林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20100 針葉林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3 一級分類	3 交通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3 二級分類	301 機場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2. 設施選單：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3. 設施選單：

■ 按「設施點位」，圖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 下方按鈕說明：

1. 「取消查詢」：清除設施點位的查詢顯示。
2. 「匯出」：將設施點位的查詢結果匯出成 Excel 檔或 shp 檔。
3. 「新增設施」：以自繪點、線、面或建物的範圍來新增設施。



■ 新增設施：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使用建物範圍：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點：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即可。點的位置可使用編輯功能移動到較正確位置。



線：電腦操作時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兩下。

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 ◆ 新增完圖形後，會出現屬性視窗。
- ◆ 按標題例中間符號，可縮小屬性視窗，再按一次恢復。
- ◆ 可設定此設施的調查進度為已完成或未完成。點位 ID 的流水號需完成新增動作才會產生。
- ◆ 經緯度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可新增或删除使用型態2及使用型態3。

◆按新增圖片後，可選擇上傳的圖片，手機操作時除了選擇現有圖片外，可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每一設施點位至少要上傳一張照片。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縮小屬性視窗後，於圖面點擊剛繪製的圖形可進行編輯動作，

◆此圖形編輯模式下，按住圖形可對圖形進行平移動作。

◆按住上方圓形可旋轉圖形。

◆按住邊框正方形可任意變形圖形。



- ◆ 於前述狀態再於圖形上點擊一次，可變成節點編輯模式。
- ◆ 按住節點可移動節點位置
- ◆ 按住兩個節點中間的白色圓點可新增節點
- ◆ 電腦操作時於節點上按滑鼠右鍵可刪除節點，手機操作時無法刪除節點。
- ◆ 圖形編輯完成後於圖面其它地方點一下即可完成編輯。
- ◆ 完成後按下標題列上的「完成」按鈕，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 ◆ 按下新增點、線、面或設施範圍按鈕後，不管是否在繪製中，再按一次即可取消繪製動作。
- ◆ 於屬性視窗的標題列上按「取消」按鈕，可取消此次的新增動作。

■ 編輯設施：



- ◆ 完成新增的設施，會顯示其設施點位 ID 於設施點位視窗中。
- ◆ 點擊 ID 會定位至該設施位置並顯示屬性視窗。



- ◆ 關閉設施點位視窗。
- ◆ 點擊屬性視窗工具列圖示，可進行編輯、刪除及定位顯示動作。
- ◆ 屬性視窗也可直接於圖面點擊繪製的設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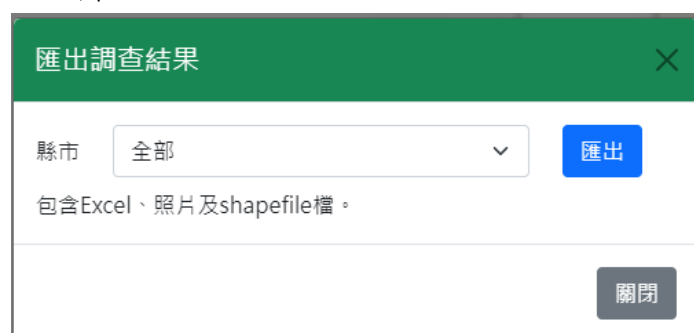
- ◆ 按下編輯按鈕後，會顯示編輯屬性視窗，縮小視窗後可編輯現有圖形。修改完成後按「完成」即可。



- ◆ 按下「刪除」按鈕即可刪除此設施。

4. 匯出調查結果:依帳號權限可匯出縣市或全部設施點位的Excel、shapefile 及照片的壓縮檔。

解壓後，Excel 檔的照片增加相對連結欄位，可點擊直接開啟相片。



5. 帳號管理及權限

1.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請向營建署承辦人申請帳號，後續即可新增

各該縣市之駐地人員帳號。

2. 於畫面右下角點選「系統工具」→「帳號管理」→「新增帳號」

新增帳號

單位 姓名

層級 所屬縣市

縣市政府 宜蘭縣

帳號

預設密碼(至少8位數英數字組合，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修改)

1234abcd

關閉 新增

3. 編輯：

帳號列表後的工具按鈕可對該帳號進行編輯。

可編輯除了帳號以外的資訊。

可停用此帳號。

可重設此帳號密碼。

編輯帳號

單位 姓名

測試 王一朗

層級 所屬縣市

駐地人員 宜蘭縣

帳號

test4

重設密碼(不需重設請留空白，重設後登入會強制修改)

帳號狀態 停用

關閉 編輯

4. 帳號權限層級：

(1) 管理者：可新增、編輯、停用所有縣市政府及駐地人員帳號。

(2) 縣市政府：只可新增、編輯、停用該縣市的駐地人員帳號、

可檢視並確認所有駐地人員之調查進度項目。

(3)駐地人員：只能編輯調查項目，不會顯示調查進度，亦不能編輯他人建立的設施。

5. 編輯歷程記錄及調查進度顯示：

(1)所有設施點位新增時會記錄編輯者單位及姓名，查詢、匯出時也會顯示。

(2)若調查進度變更為已完成後，駐地人員便不可編輯此設施，編輯及刪除按鈕不會顯示。

(3)設施點位進度以顏色顯示，紅色為未完成，綠色為已完成，他人建立的設施顯示為黃色。對應圖面編輯時圖例。



附件 5：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採方案一者適用）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 屬 ☐ 家族 ☐ 氏族 ☐ 經濟生產體 ☐ 其他（應再填第 6 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 6 題）
2.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 是 ☐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 是 ☐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 是 ☐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應再填第 6 題） ☐ 否
3.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 6 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公頃		

附件 6：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適用)

訪談紀錄表	
一、人口 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 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 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使用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 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請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請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太昌村	3.225 km ² (100%)
林班地	0 km ² (0%)
保留地	0.045 km 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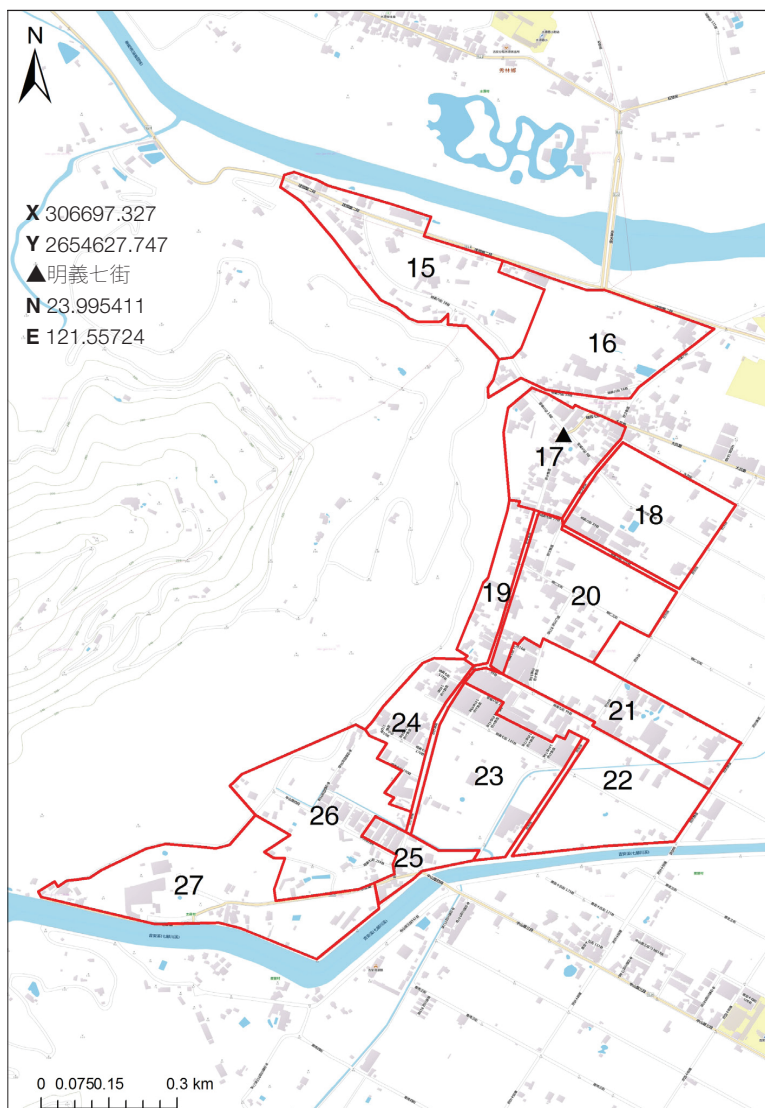


阿美族 | 南勢阿美語

【戶數】680 戶【總人口數】1799 人【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677 人 38%【非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1122 人 62%【民族比例】阿美族 29%、太魯閣族 5%、泰雅族 1%、布農族 1%、其他 1%【教會】美雅麥教會【遷移史】部落族人係原七腳川社人，於 1930（昭和 5 年）從壽豐荖溪遷來現址。【歷史事件】1. 在 1908（明治 41 年），七腳川事件。2. 在 2008（民國 97 年）七腳川事件 100 週年，在頭目之家（太昌村）舉辦祭儀及紀念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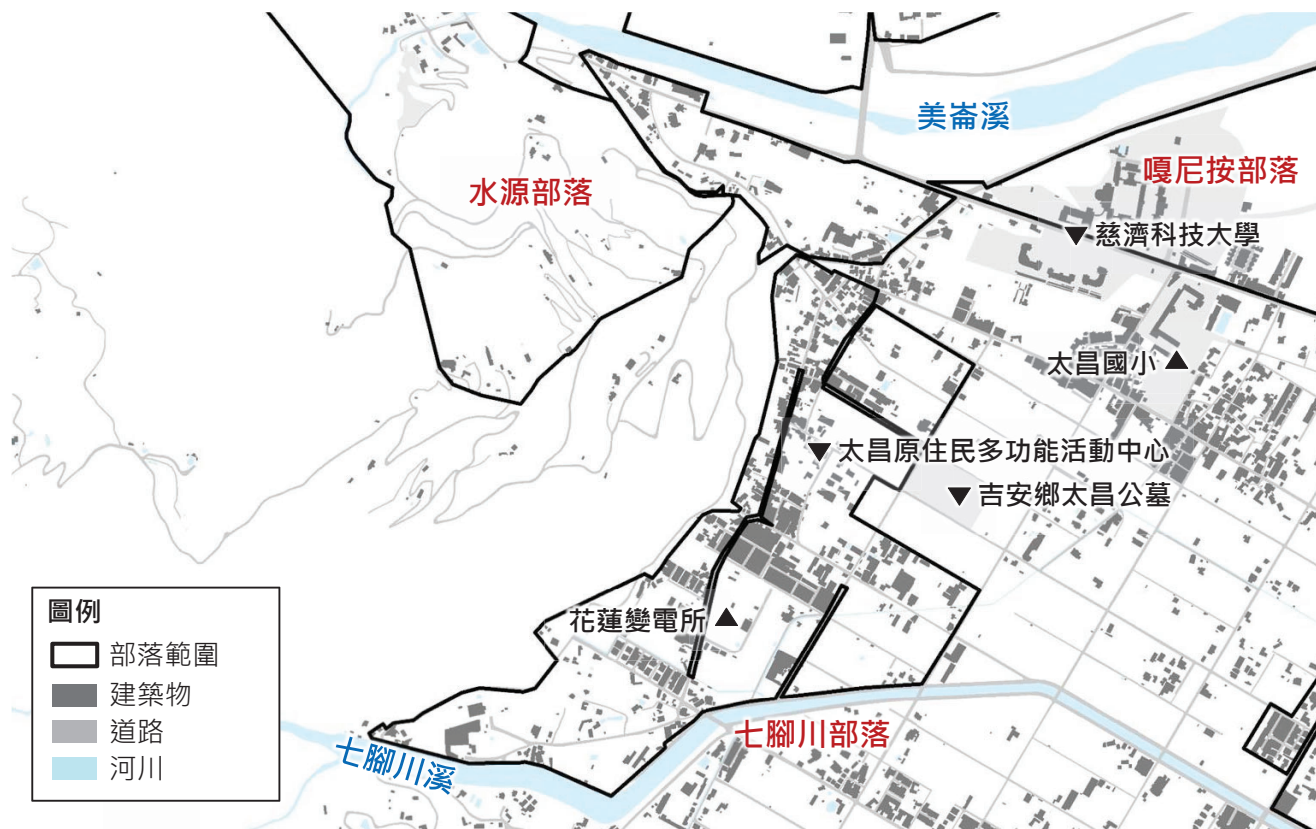
七腳川部落——七腳川事件紀念碑（來源：林柏廷）。



1A 阿美族
2T 泰雅族
3W 排灣族
4B 布農族
5P 卑南族
6R 魯凱族
7C 鄒族
8S 賽夏族
9Y 雅美族
10O 邵族
11K 噶瑪蘭族
12U 太魯閣族
13Z 撒奇萊雅族
14Q 賽德克族
15L 拉阿魯哇族
16V 卡那卡那族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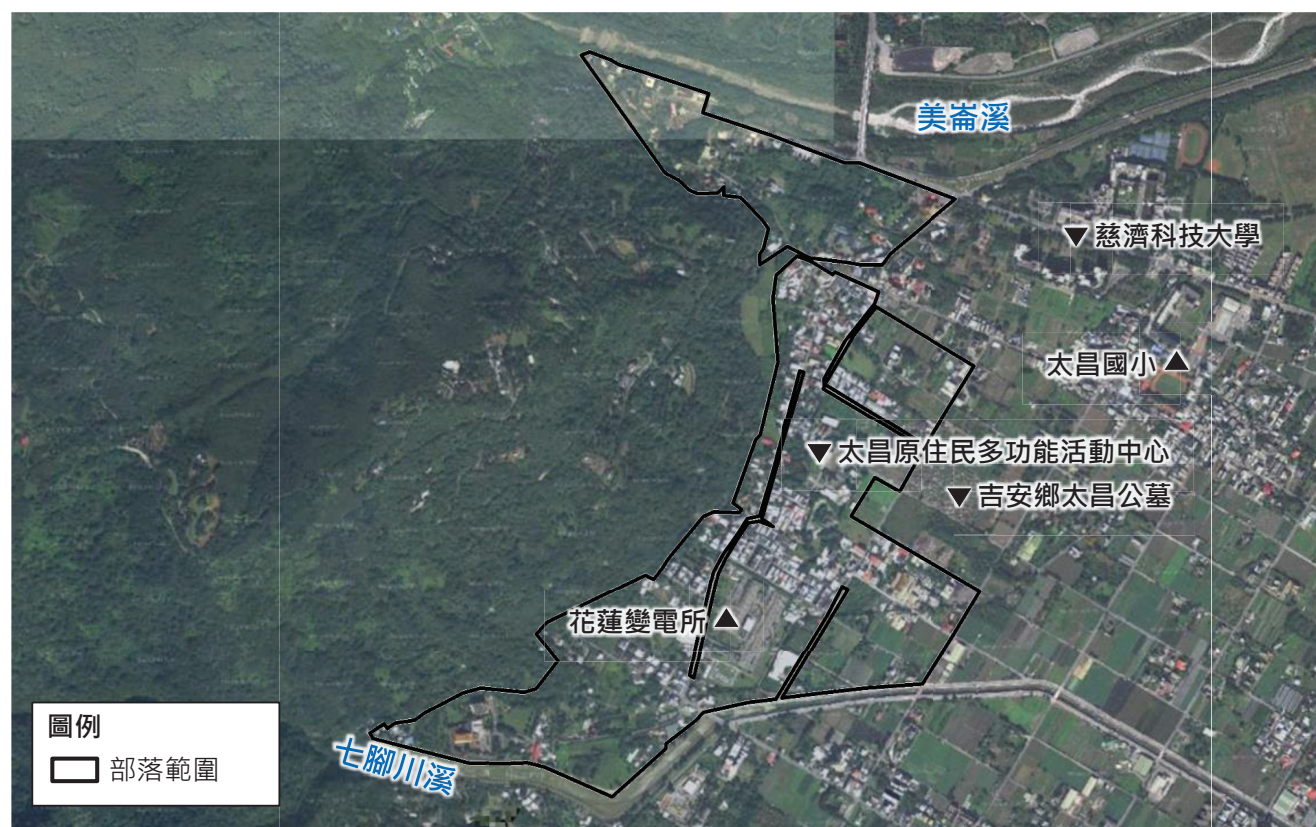
七腳川部落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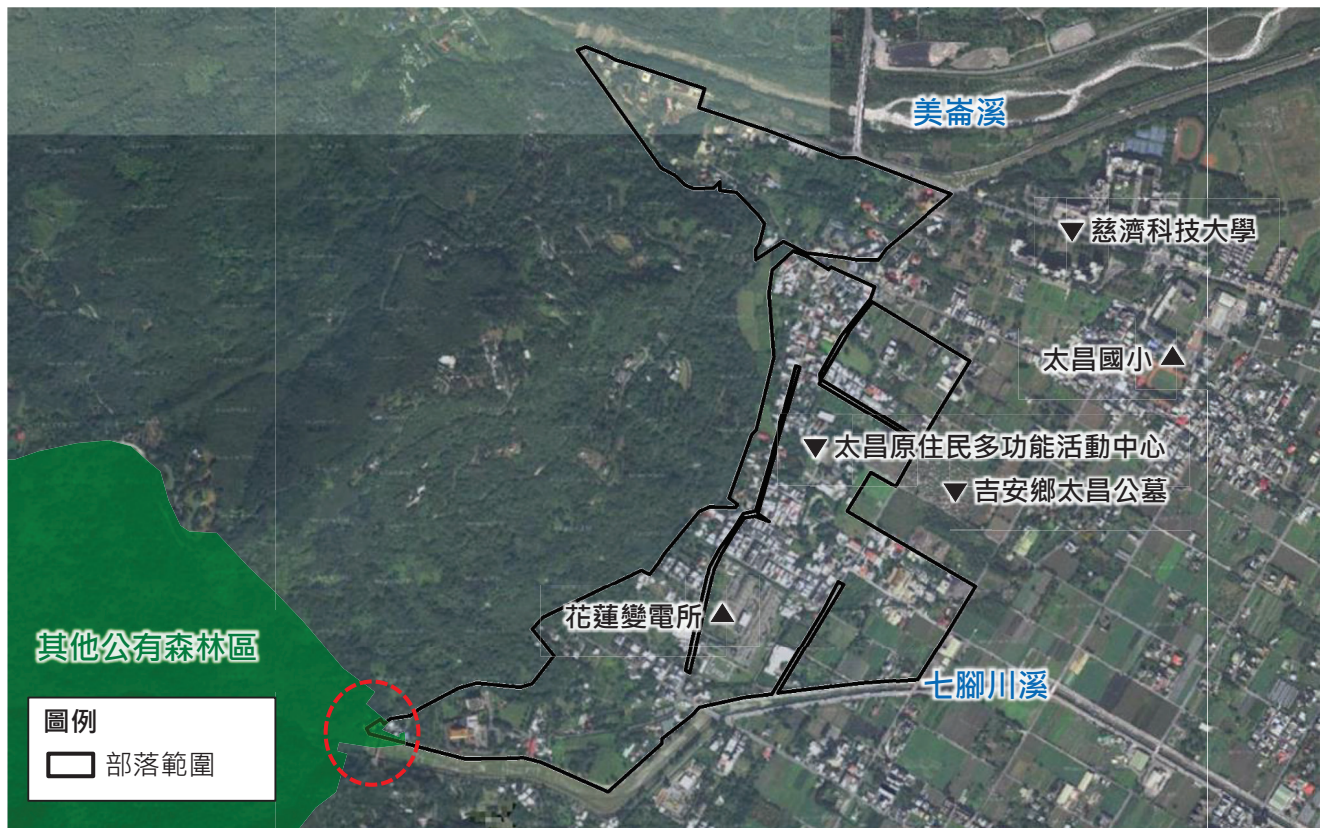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七腳川部落套疊航照圖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七腳川部落套疊航照圖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3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七腳川部落套疊航照圖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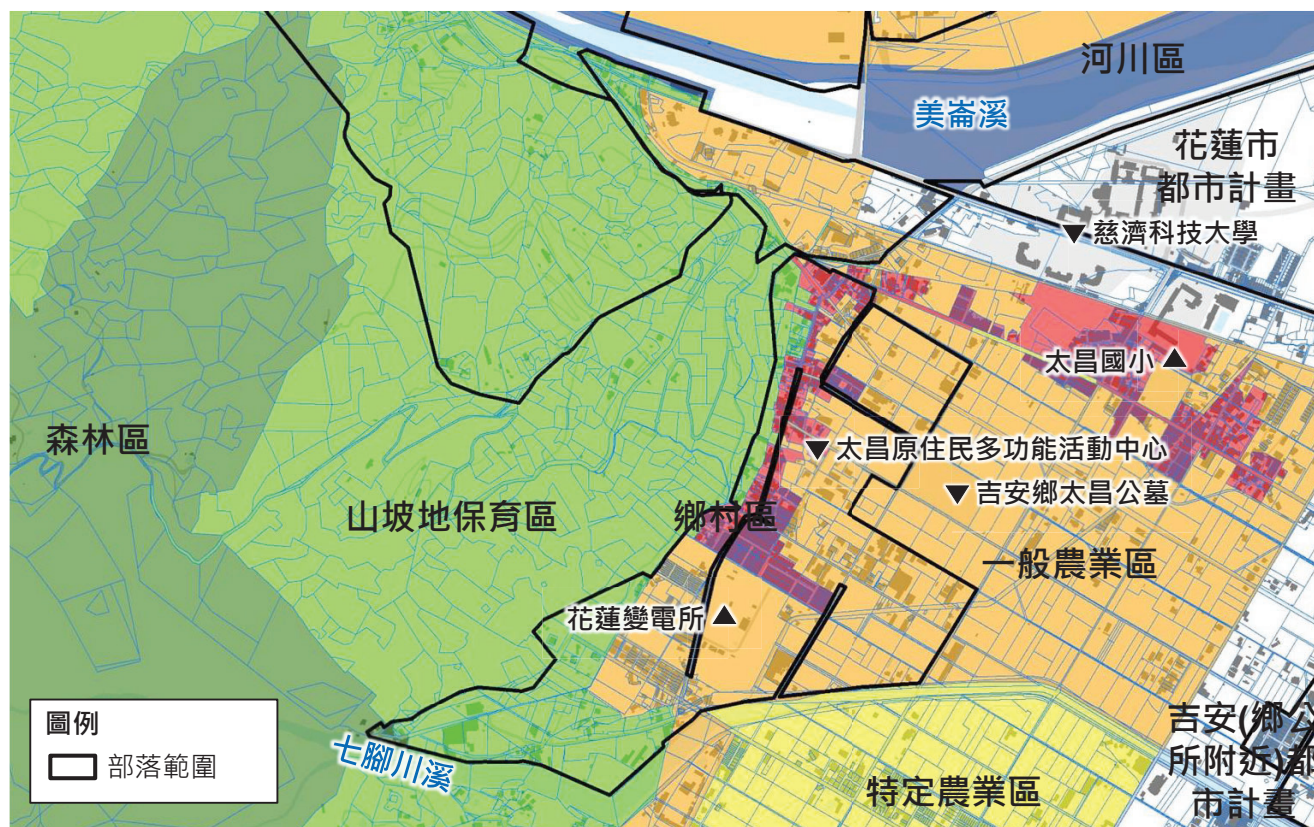


6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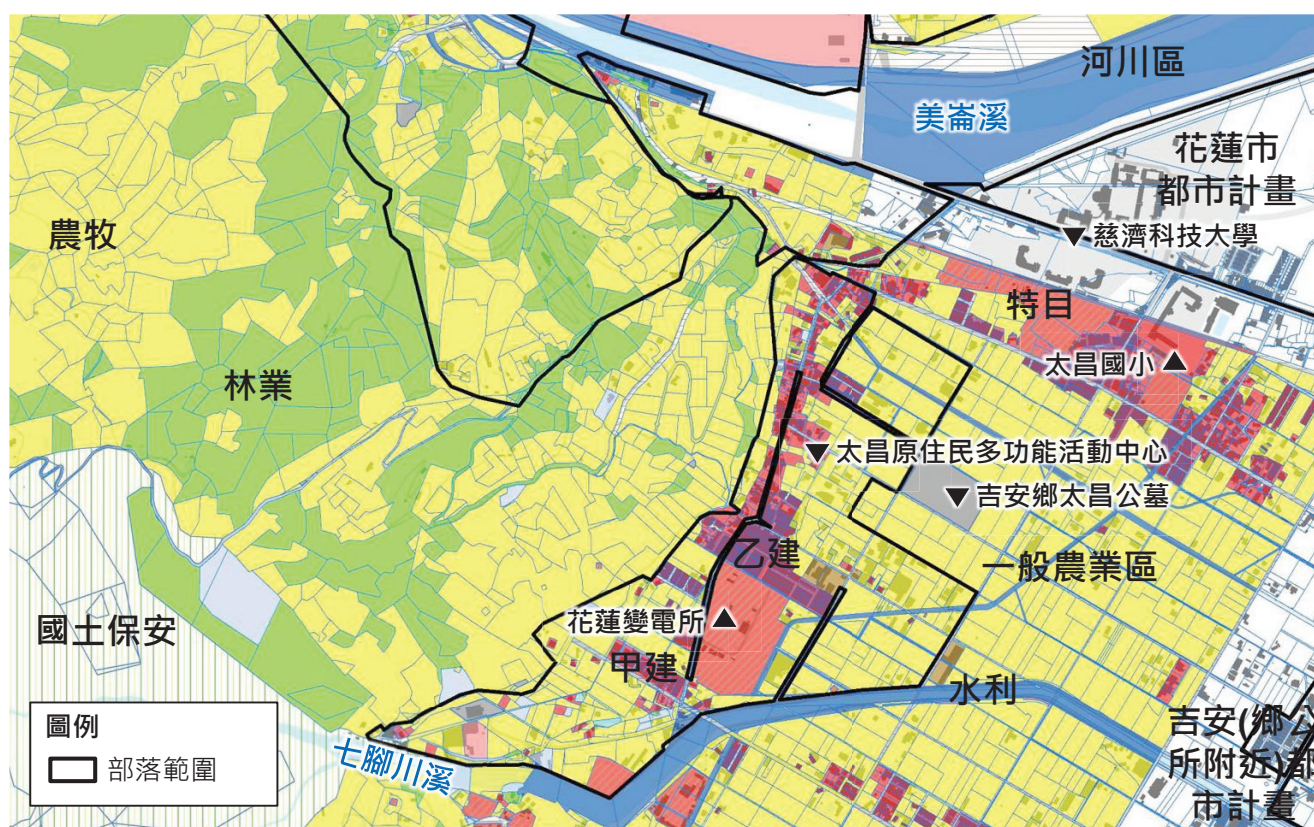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七腳川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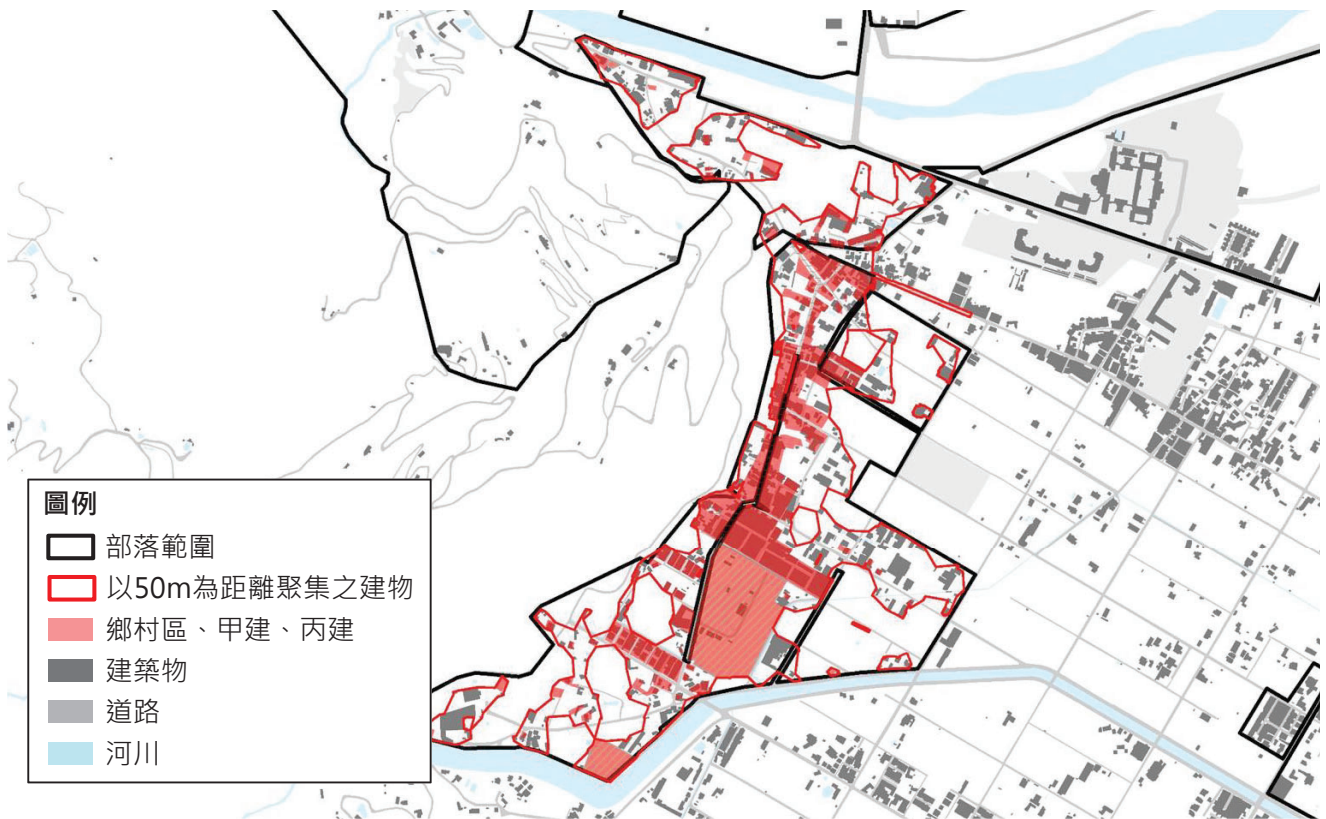
七腳川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步驟1

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地籍資料之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50公尺為單位進行聚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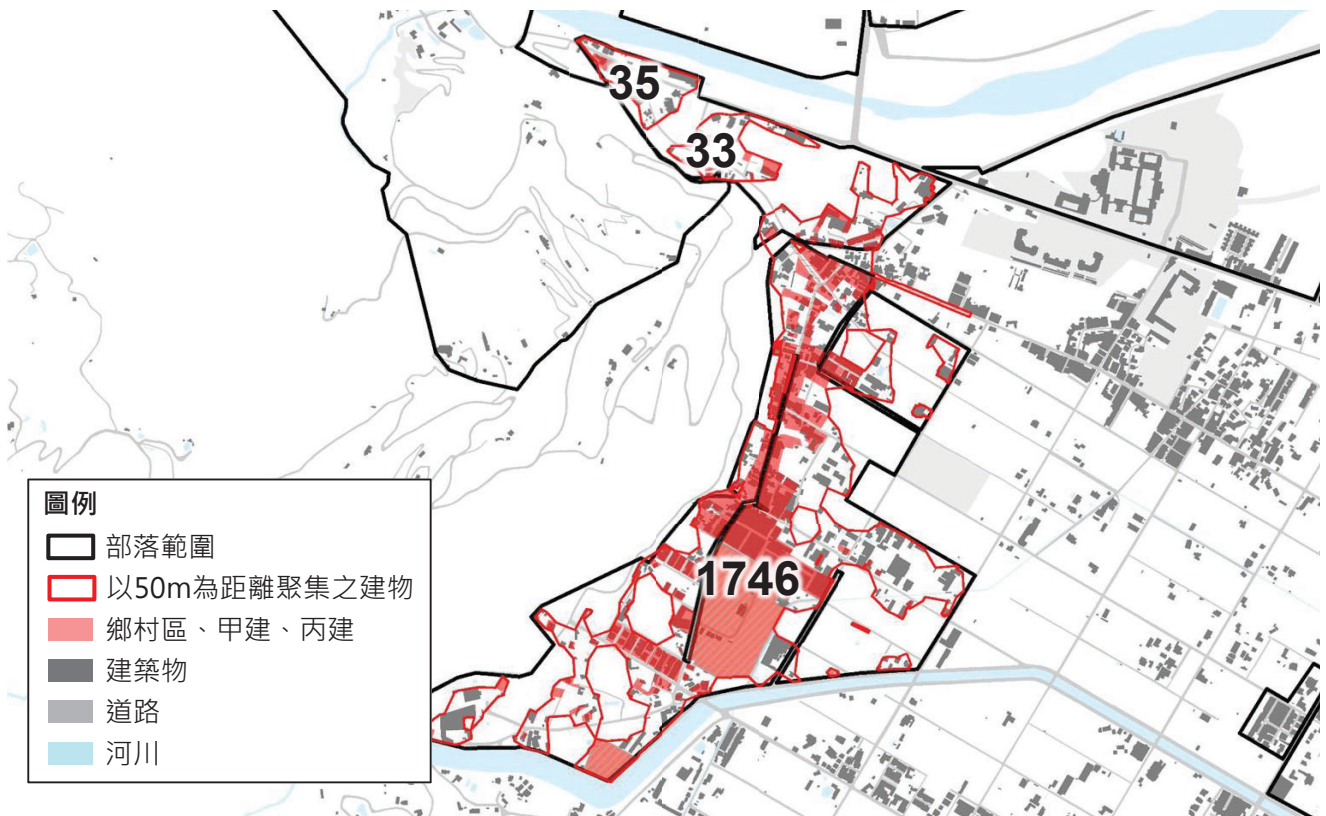


7

案例模擬-花蓮縣吉安鄉七腳川部落

步驟2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1成果各範圍之人口數，選取達50人者



70

8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農4(原1)劃設成果操作模擬



附件 8：實地踏查與分組名單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1
		蔡玉滿、朱偉廷、林上玉	柯佩妤、高仲凱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簽到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一組	101	洪簡廷卉	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團長	卑南族/建和部落
	102	方俊華	萬榮部落志工	太魯閣族
	103	伊敏.咪給	花蓮縣加灣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太魯閣族/Qowgan
	104	賴仲軒	花蓮自強國中/教師	太魯閣族/萬榮部落
	105	王怡珍	國防部	排灣族
	106	許淙閔	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碩士生	排灣族/高士部落
	107	林諾亞	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阿美族
	108	鄭嘉晉	新城鄉公所 原住民事務所 約用人員	阿美族
	109	林光亮	釜賴映像文化工作室	阿美族/織羅部落
	110	吳雅雯	部落青年/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原專班	魯凱族/霧台部落
	111	陳勇誠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	
	112	蔡嘉昌	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3	李昕穎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村幹事	
	114	林胡學華	德明財經學院企管科	阿美族
	115	許翔甯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116	陳冠煊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2
		廖雅虹、楊采璇、林雨靚	方怡蓁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簽到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二組	201	彭密成	花蓮縣摩里沙卡部落文創產業建設協會	太魯閣
	202	潘詩予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203	吳雅雯	原民會	太魯閣族/加灣部落
	204	許盈雪	神隱雲端廚房/負責人	太魯閣族/水源部落
	205	莊雯雯	仁和神召會/幹事	太魯閣族/西林(萬榮)部落
	206	潘龍在	花蓮縣政府/科員	排灣族
	207	馬庭郁	學生/東華大學/法律系原專班	排灣族/高士部落
	208	林宇紋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阿美族
	209	林秀其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原民課 臨時人員	阿美族
	210	張仁福	花蓮縣馬太鞍青年團文教發展協會	阿美族/馬太鞍部落
	211	杜玢娟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土登人員	魯凱族/霧台部落
	212	廖韻雯	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3	郭致廷	光復鄉公所行原課/課員	
	214	黃文志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215	劉馨捷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3
		鄭鴻文、林政斌、吳榮勳	施劭文、遊思夷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簽到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三組	301	拉比馬沙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碩士一	太魯閣族
	302	黃德誠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太魯閣族
	303	陳雅萍	無	太魯閣族/加灣部落
	304	當奧·洛金	無	太魯閣族/波拉旦部落
	305	妲力禡·拿亥蘇嵐	卓溪鄉稻米產銷班班長	布農族/中平部落
	306	黃鼎盛	麻勒德泊部落主席	排灣族
	307	李逸偉	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	撒奇萊雅族
	308	Tipus Hafay	嘎瑪魯岸有限公司/經營人	阿美族
	309	蔡依靜	花蓮縣議會議員	阿美族
	310	曾彥迪	環球科技大學 行銷系	阿美族 馬太鞍部落
	311	黃杜金福	自由參加者	阿美族跟太魯閣族
	312	許少鈞	力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3	王信翰	撒固兒部落-樂智據點專案管理員	
	314	蔡樹芬	花蓮縣政府	
	315	陳俊傑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316	黃季汝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4
		魏巧蓁、蔡妙琪	石昇委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簽到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四組	401	彭志中	光復國中	太魯閣族
	402	王競	電影自由業／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畢	太魯閣族
	403	王芝瑛	協會/社工師；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系 民	太魯閣族/和中(Gukut)
	404	胡佳霖	秀林原家中心/社工員	太魯閣族/社工員
	405	高強生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布農族/中正部落
	406	歸呈仰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排灣族/Timur
	407	謝儀恩	家管	撒奇萊雅族
	408	林金梅	一般原住民	阿美族
	409	張美惠	麻勒德泊部落	阿美族
	410	謝浩偉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阿美族/七腳川裔溪口部落
	411	歐伯恩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助理	魯凱族/大武部落
	412	郭颯辰	台大城鄉所	
	413	黃雅平	我們在這裡文化藝術工作室	
	414	陳麗蓮	壽豐鄉公所平和村村幹事	
	415	葉佩瑜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416	陳靖玫	力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署同仁	政大小助教	圖台帳號：group5
		郭婕瑩、陳玉雯	鍾佩儒、石楚芸	圖台密碼：abcd1234
組別	簽到序號	姓名	所屬單位	族別/部落
第五組	501	瑪來党禩	加灣部落 / 部落會議主席	太魯閣族
	502	陳臻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阿美族
	503	黃坤耀 Lbak Uking	臺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幹部	太魯閣族/支亞干部落
	504	彭孝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資管系	太魯閣族/萬榮村
	505	馬中原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聯合部落會議/主席	布農族/高山部落
	506	陳巧筠	安磊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排灣族/大武窟部落
	507	賴月珍	南澳鄉公所-圖書館-館長	泰雅族
	508	古代. 嘎娃哈	東華大華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	阿美族
	509	莊志誠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	阿美族
	510	楊純宜	文化法研所/德卡倫部落會議幹部	澳花部落
	511	Ipulu Thangerda謝語臻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魯凱族/茂林部落
	512	邱柏昇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513	張弘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514	朱莉莉	秀林鄉公所安心上工/雇員	太魯閣族
	515	朱筱蕾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516	呂曉葳	立埕公司-駐地人員	

附件 9：課程議程

一、課程安排分區教育訓練為兩天課程，共分為四場次，規劃如下：

6 月 11 日	場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9:30		學員報到	
	場次一、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9:30-10:30	1.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主講：戴秀雄
		10:40-12:00	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主講：官大偉 回應：邱寶琳
	12:00-13:00		餐敘	
	場次二、 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3:00-14:00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10-15:50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6:00-17:00	3. 作業及討論： 區域/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官大偉
	第一日課程結束			

6 月 12 日	08:00-08:30		8:15 於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 199 號）集合， 8:30 準時發車 ，前往太昌部落（七腳川部落）。	
	08:30-09:00		【去程】9:00 抵達太昌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場次三、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09:00-10:00	1. 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太昌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部落頭目
		10:00-12:00	2. 調查工具操作及資料紀錄（圖台操作+建物拍攝）	
	12:00-12:30		【回程】12:00 返回至勞工育樂中心	
	12:30-13:30		餐敘	
	場次四、 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13:30-14:30	1. 分組試劃佳平部落農 4 範圍	
		14:40-16:20	2. 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主持：官大偉
	第二天課程結束			

二、課程叮嚀

1. 若於活動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活動負責人
施劭文 0905015771 & 方怡蓁 0928124718。
2. 因疫情嚴峻，除飲水用餐外禁止摘下口罩。
3. 據防疫規定室內應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採梅花座安排。
4. 午餐用餐請避免聚集，以及確實於隔板內用餐。
5. 團隊備有消毒酒精歡迎取用。
6. 若第二天課程欲自行前往太昌部落(七腳川部落)之學員，請於第一天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註記，並請於第二天(6月12日)上午9時準時於太昌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花蓮縣太昌村明仁三街825巷10號)集合。